

普高（含綜高）前導學校的實施與經驗分享的準備

協作中心「前導高中與高優計畫」議題小組召集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壹、背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國教院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課程轉化探究」之研究團隊，其中由淡江大學潘慧玲教授負責的子計畫，針對普通型高中（含綜合型高中）進行課程轉化的研究，亦即研究學校在取得總綱後，如何將總綱的內容，轉化在學校現場的實施。學校如何理解課綱、如何規劃不同的課程（校訂必修、選修課程、彈性課程、團體活動等）、如何將學校的課程計畫由原 99 課綱的時間安排調整為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時程安排，學校內部的運作機制與相關的法規需求，經費、人力、空間……等資源的盤點與運用皆是相關涉及的事項。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選擇 12 所普通高中，做為「研究合作學校」，這些學校分布於臺灣北、中、南、東，規模分為大、中、小，學校性質有都會型、社區型、偏鄉型等，學校有全為普通科者、具綜合高中學程者，具有國中南部者、具有資優班者，希望未來能提供不同學校型態或需求的範例。在研究歷程中，除了從旁理解學校的作為，設計相關表件請學校填寫以理解歷程外，亦涉及如何協助學校進行課程轉化的議題。

為使研究順利，國教院提供行政協助經費給予研究合作學校，並協請國教署同時提供經費給予這些學校，以順利推動課程的轉化。在教育部的協作會議中，國教院主要任務在於課綱的研訂，國教署主要

著重課綱推動，兩者高度相關但各有重心。國教署為有效推動新課綱的試行，經由國教院相關人員的協助，於 104 年 7 月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遴選學校成為前導學校，並以 105 年年底為界分為第一、二期程。前導學校、機構之工作大約包括；調整課程發展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規劃新課綱之課程（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並完成課程計畫、試辦執行新課綱之校訂課程、試辦國教院所研發之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之檢討及解決策略之建議、辦理教職員及家長之新課綱研習，並辦理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因此，這些學校從國教署角度而言是「前導學校」；從國教院的角度而言，是「研究合作學校」，同時具有推動及試行新課綱，並記錄歷程和被觀察研究的任務。

在 103 學年度，前導學校相關經費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以外加及獨立方式進行計畫審核，但其推動仍無明確之協助或指導機制；與國教院之研究合作則仍維持不變。至 105 年總統大選之後，新政府檢視原有政策，潘部長文忠有感於高中優質化（以下簡稱高優）是當前高級中等學校最重大的發展計畫，其目標在提昇教育品質，注重學校課程規劃、教學方法精進，也與十二年國教之方向一致，應與十二年國教推動接軌。因此，在 105 年 8 月教育部協作中心成立前後，經由部長主持之協作會議裁示，前導學校相關推動事項，納入高優計畫，由高優計畫團隊協助發展，並希望藉由前導學校之推動經驗，傳播推廣至參與高優計畫之學校，甚至擴及全體學校。

貳、議題焦點

一、前導學校的課程試行與角色

前導學校的校數由早期 12 所，增加至 13 所（新增偏遠原住民學校），在 105 學年度起，為使前導範例更為普及全國各區、各類型學

校，也為了使前導學校的經驗推廣更為系統及有效，高優團隊決議增加前導學校數量，這些學校，係經由邀請及篩選，並經各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出申請，再經高優團隊專家學者審查相關計畫內容，評選出 45 所學校擔任前導學校。

前導學校的主要任務，即在於試行新課綱的相關內容。須較其他學校更早完成總體課程計畫，經與高優團隊討論後，請各校應在 106 年 6 月下旬繳交課程計畫，再經由前導總計畫辦公室彙齊各校所提之計畫草案後，邀集專家學者就各校所擬草案會商，以利回饋學校及交由學校啟動試行，並成為計畫範例。預定於 106 年下半年間，由前導學校針對訂定計畫過程與經驗，進行分享及推廣。

前導學校除完成總體課程外，亦應規劃校訂必修、選修課程、彈性課程、團體活動等課程，並在 105-106 學年間，依現行課綱及國教署相關公文之規範內，實際試行，並持續提出修正建議。

二、前導學校經驗的傳播與分享體系

前導學校的試行經驗，不論是推動課程規劃的歷程，或是課程試行成果，都必須有效傳播分享推廣至所有學校。因此，必須建立前導學校的諮詢輔導體系、前導學校對高優學校的協助諮輔體系，並關注未參與高優計畫的學校（亦稱為促進學校），能在新課綱正式實施之前，能完成妥善的準備。

為達成本項議題，經由高優團隊的規劃，全國 45 所前導學校，依行政區分為 9 個分組，為運作方便並依地理區域劃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皆設有諮輔委員約二十餘人，共同提供該區之諮詢輔導。分區諮輔以團隊諮輔為主，搭配學校兩名委員到校諮輔。前導學校每校大約分配 6-7 所學校，協助輔導區域內高優學校試行新課綱。

限於人力及時間，高優團隊不論以全國型態或三大區型態辦理增能研習，皆以前導學校為對象。分區之增能、分享等活動，由該分區

前導學校輪流負責或共同分工，對象以參與高優計畫之學校為主，但亦納入該分區範圍內未參與高優計畫之促進學校，如此，方能使全國各校皆能依新課綱之精神與規範，在實施前準時繳交課程計畫，俾便按時完成課程審查，並在開學前 6 個月，由各校公告經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發會的專家學者人才庫

依照總綱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之「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 / 群科 / 學程 / 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 / 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發會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社區 / 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然而，全國高中職校共計五百餘所，即使扣除技術型高中，仍有超過三百所普通型高中，亦即至少須要三百餘人次之專家學者參與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技高部分另案處理）。為使課綱精神與規範具體落實，參與各校課發會之專家學者，應對十二年國教之精神、規範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與認同，也期許能積極參與學校課發會討論，最好也能在學校核心小組討論時能夠適時從旁協助。

對於專家學者的身份、角色，總綱中並未多予著墨。基於學校數量龐大，各校亦難以尋覓適當專家學者，因此，建議由國教署建立並公布人才庫，供各校選聘成為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這些委員人才庫的候選來源至少包括：高優計畫諮輔委員、國教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委

員、十二年國教總綱普通型高中委員、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培教師。亦可再由各縣市及各校推薦後，徵詢個人意見納入邀請名單。必要時可由國教署辦理課綱說明及共識講習，請國教院相關人員就課綱重點內容與課發委員之角色、功能，介紹予以人才庫委員。

參、討論過程

105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諮詢會議

討論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統籌前導學校相關規劃。優質化方案為培力型計畫為主，輔以競爭型計畫。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2 次諮詢會議

進一步確立由高中優質化方案統籌前導學校規劃，並於協作會議中由部長裁示。國教署應確立前導學校之任務及相關經費。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議題小組會議

高優計畫以課程與教學為主軸發展。除邀請原十三所學校外，擴大邀請更多前導學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議題小組會議

高優團隊之推動以學校整體發展與學校課程領導為主。有關 107 課程在教學之推動，學科中心可以擔負更大功能。前導學校經費之重點及匡列原則。學校課發會人才庫之建置。

106 年 3 月 12 日第 3 次議題小組會議

確立學校課程領導之推動體系，亦即全國三區十分區，由前導學校負責高優參與學校及促進學校之協助推動。高優方案諮輔委員列為首波課發委員人才庫名單。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4 次議題小組會議

部分學校仍未著力「課程領導」準備新課綱實施，應予追蹤了解。前導學校推動時反映之問題，分由高優團隊及國教署協助解決與排除困難。不論領綱審議是否影響總體課綱推動時程。前導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領導」體系之運作時程仍按時推動。

肆、結果與後續發展

經由數次議題小組討論，首先確認由高優計畫團隊負責前導學校之發展，其次確認前導學校→高優參與學校→非高優參與學校（促進學校）之輔導體系。另一方面，亦曾討論各學科在細部課程規劃及教學變革中的推動應由學科中心擔負更大責任（其體系與推動另案說明）。對於人才庫也確認相關專家學者來源以及徵詢個人意見後公布的原則，對於更多候選人才庫辦理共識講習乙節，則採專家學者自願方式邀請。對於學校邀請專家學者亦採自由邀聘方式，不以人才庫名單為限。

目前諮輔體系已建立，並依規劃運作中。後續應持續關注之處在於：

- （一）前導學校在規劃及試行中，諮輔體系的持續協助。
- （二）學校實施過程中遭遇之實務困難，是否經由行政體系協助排除。
- （三）相關政策定案以利學校之規劃思考。
- （四）各項法規是否順利修訂並頒布，以利學校適用之試行。

106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向大眾說明，原訂 107 學年實施之新課綱延至 108 學年實施，並提出前導學校將增加，以利落實推動新課綱。目前國教署及高優團隊，已規劃在 105 學年第 2 學期先增加約 10 所前導學校，並計畫 106 學年再增加前導學校校數，期能由前導學校試行的範例和推廣，順利協助全體學校在 107 學年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準備，也能順利於 108 學年度全面實施新課綱。

附件一 12 所普通高中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及其分布

序號	區域	校名	學校型態	學校規模	普通班	其他班別	全校班級數總計	
1	北區	中正高中	臺北市立普通高中	大型	54	英語資優班	3	70
						美術班	3	
						舞蹈班	3	
						體育班	3	
						音樂班	3	
						資源班	1	
2		大園國際高中	桃園縣立普通高中	中型	34	國際交流班	3	43
						數理專班	3	
						體育班	3	
3		北大高中	新北市立完全中學	小型	8	實驗班	4	12
4		臺中女中	國立普通高中(女中)	大型	48	數理資優班	3	54
						英語資優班	3	
5	中區	彰化女中	國立普通高中(女中)	中型	39	數理資優班	3	45
						英語資優班	3	
6		北港高中	國立普通高中(附設職業科)	小型	15	商業經營班	7	32
						資料處理班	8	
						應用外語科班	1	
						國際貿易科班	1	
7	中區	東石高中	國立普通高中(附設職業科)	小型	7	食品加工科班	5	32
						機械科班	6	
						汽車科班	3	
						電機科班	6	
						數學實驗班	3	
						語文實驗班	2	

序號	區域	校名	學校型態	學校規模	普通班	其他班別		全校班級數總計
8	東區	宜蘭高中	國立普通高中	中型	36	美術班	3	45
						體育班	3	
						數理資優班	3	
9		花蓮女中	國立普通高中(女中)	中型	24	美術班	3	33
						語文資優班	3	
						數理資優班	3	
10	南區	臺南二中	國立普通高中	大型	54	美術班	3	57
11		高師大附中	國立普通高中	小型	23	數理資優班	1	24
12		枋寮高中	屏東縣立完全中學	小型	10	體育班	3	13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05 年 5 月 6 日。

備註 1：研究合作學校挑選原則與考量包含：學校所在區位（地理區域：北、中、南、東區）、學校大小（以班級數、全校人數）、城鄉差異、傳統名校與社區高中、男校與女校型態差異、學校屬性（完全中學、普通中學或附設職業科、國立或市立）以及學校本身的條件與意願等。研究合作學校共 12 所，附件一為研究合作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區域、校名、學校型態、學校規模、班級型態及數量等。

備註 2：學校規模 -45 班以上為大型；21-44 班為中型；21 班以下為小型。大型學校數：4 所；中型學校數：4 所；小型學校數：5 所。

附件二 45 所前導學校及其分布

區域分組	前導學校
北島組	麗山高中、成功中學、師大附中、中正高中、建國中學、大理高中、百齡高中
新北基組	基隆中學、暖暖高中、新店高中、崇光女中、板橋高中
宜花組	海星高中、蘭陽女中
桃竹苗組	陽明高中、內壢高中、壽山高中、大園國際、桃園中學、建功高中、曙光女中
中彰投組	臺中女中、臺中一中、文華高中、臺中二中、惠文高中、弘文中學、中港高中、大甲高中、溪湖高中
雲嘉組	宏仁女中、嘉義女中、竹崎高中
臺南組	聖功女中、德光中學、光華高中、大灣高中
高雄組	路竹高中、國光中學、瑞祥高中、前鎮高中、三民高中
雙東組	屏東女中、潮州高中、臺東女中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6 年 4 月。